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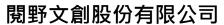


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光華館 310 室

勞務報酬單

領款人			陳寶方 (親簽)		身分證字	號	H121609010	
戶籍地址			桃園縣新屋鄉永安村 9 鄰中 山西路三段 516 號		通訊電記	舌		
於	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0 日茲收到 閱野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下列款項:							
	 領款總額:新台幣元 □非固定薪資(50) (工讀生/義交) 所得總額超過 84,501 元,需代扣 5%所得稅,新台幣元。 所得總額超過 23,800 元,需代扣 1.91%二代健保補充保費,新台幣元。 領款淨額:新台幣元 							
領款	□競技競賽及機會 □ 上級品: (填列品名),市值 元							
金額	執行業務報酬□70 表演人□90 其他(護□	,	提供勞務內容					
	稿費所得(9B) ■98 非自行出版 □99 自行出版 Ex.稿費、演講費 (導覽老師) 所得總額達 20,000 元,需代扣 1.91%二代健保補充保費,新台幣 元。(註) (意記) (意記)						類 第 5 目被保險人)或自營	
身分證正面			身分證反面					
#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					及陳玉享母陳張月英配偶鄭惠君役別常兵備役出生地臺灣省桃園縣 住址 桃園縣新屋鄉永安村9鄉中山西路三段516號			
事案名稱 事案名稱 運管理計畫(後續擴充)			專	案負責人		吳柏辰		
注意	注意事項:							

- 壹、 領款人需填寫上下方框內相關資料·並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方能生效·繳回此份文件之正本。
- 貳、 領款金額若超過下限·其領款人符合免扣取補充保費身分者【低收入/大學生(需符合無專職工作)/職業工會/執行業務所得投保....等】務必附上證明文件。
- 參、 領款人與簽單人同為一人,如有冒領或偽造,應負法律之責。
- 肆、 此項金額將於年度收入‧閱野文創有責給予扣繳憑單。





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光華館 310 室

勞務報酬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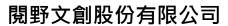
	領款人	陳寶方 (親簽)	身	分證字號	H121609010		
戶籍地址		桃園縣新屋鄉永安村 9 鄰中 山西路三段 516 號		通訊電話			
於	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0 日茲收到 閱野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下列款項:						
	□非固定薪資(50) (工讀生/義交)	領款總額:新台幣元 所得總額超過 84,501 元,需代扣 <u>5</u> %所得稅,新台幣元。 所得總額超過 23,800 元,需代扣 <u>1.91</u> %二代健保補充保費,新台幣元。 領款淨額:新台幣元					
領款	□競技競賽及機會 中獎獎金(91)	(培利日夕), 末店					
金額	執行業務報酬(9A) □70 表演人 □90 其他(護理師) □	()表演人 () 其他(護理師) () 其他(護理師) () 有總額超過 20,010 元,需代扣 10%所得稅,新台幣元。					
	■98 非自行出版 □99 自行出版 Ex.稿費、演講費 (導覽老師)	領款淨額:新台幣元 註: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者,包括: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者(第 1 類 第 5 目被保險人)或自營 作業且在職工會加保者(第 2 類第 1 目被保險人)免扣, 請檢附投保證明文件 。					
身分證正面 身分證反面							
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姓名陳 寶 方 出生 民國 58 年 6 月 30 日 養證明 民國95年1月26日(機縣) 換發 明 109 年新屋農博環教園區委託營 運管理計畫(後續擴充)							
注意事項:							

領款人與簽單人同為一人,如有冒領或偽造,應負法律之責。

此項金額將於年度收入,閱野文創有責給予扣繳憑單。

參、

肆、





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光華館 310 室

勞務報酬單

領款人 陳寶方 (親簽) 身分證字號 H121								
領款人 		陳寶方 (親簽)	另刀砬子弧	H121609010				
戶籍地址		桃園縣新屋鄉永安村 9 鄰中	· 子二 南 ← 工					
		山西路三段 516 號	通訊電話					
於	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0 日茲收到 閱野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下列款項:							
יו								
		領款總額:新台幣	目 4公 、立て 人 尚々	= .				
	□非固定薪資(50) (工讀生/義交)	所得總額超過 84,501 元,需代扣 <u>5</u> %所得稅,新台幣元。 所得總額超過 23,800 元,需代扣 <u>1.91</u> %二代健保補充保費,新台幣元。						
		領款淨額:新台幣						
領		□獎金:新台幣						
	□競技競賽及機會	□獎品:						
款	中獎獎金(91)	註:所得總額超過 20,010 元,需代扣 10%所得稅。						
金	執行業務報酬(9A)	提供勞務內容						
75	□70 表演人 □90 其他(護理師)	領款總額:新台幣 <u>18,000</u> 元						
額		所得總額超過 20,010 元,需代扣 10%所得稅,新台幣元。						
	稿費所得(9B) ■98 非自行出版	所得總額達 20,000 元,需代扣 1.91%二代健保補充保費,新台幣元。(註)						
	□99 自行出版 □99 自行出版	領款淨額:新台幣						
	Ex.稿費、演講費 (導覽老師)	註: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者,包括: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者(第 1 類 第 5 目被保險人)或自營 作業且在職工會加保者(第 2 類第 1 目被保險人)免扣, 請檢附投保證明文件 。						
		分證正面	身分證反面					
			父 陳 玉	享毋陳張月英				
	* 中華民國國民	7分證。	及 陳 玉 享母 陳 張 月 英 配 偶 鄭 惠 君 役 別 常兵備役 出生地 臺灣省桃園縣					
		700						
	姓名 陳 寶	方。	地图胶布层侧头穴村0割					
中山西路三段516號								
出生民國 58 年 6 月 30 日 住別 男								
餐證印期 民國95年1月26日 (桃縣) 換發 H121609010 0377910705								
-	109:	年新屋農博環教園區委託營	f 安 台 丰 人	吳柏辰				
事案名稱								
注意事項: 								
壹、 領款人需填寫上下方框內相關資料,並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方能生效,繳回此份文件之正本。 貳、 領款金額若超過下限,其領款人符合免扣取補充保費身分者【低收入/大學生(需符合無專職工作)/職業工會/執行業務所得投保等】務必附								
上證明文件。 參、 領款人與簽單人同為一人,如有冒領或偽造,應負法律之責。								

此項金額將於年度收入,閱野文創有責給予扣繳憑單。

肆、